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北小字第349號

原告 羅煒宗

被告 鍾濟遠

訴訟代理人 余志宣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6,0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院依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變換車道不慎碰撞原告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之過失所致。

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經其支付新臺幣（下同）75,935元修復後（原告未請求賠償修復費用），仍受有交易價值貶損75,000元、鑑定費用10,000元之損害，並提出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價協會（下稱事故鑑價協會）鑑定報告、收據為證，而該鑑定結果認：「車號000-0000，車輛因遭受外力撞擊導致左側車身擠壓凹陷受損：左後門零件總成更換；左後葉子板、左後輪弧及輪弧內板鈹金校正烤漆。即便修復完成仍為『事故車』，與正常車有不同的價差。鑑定價格：（回溯至交通事故發生當時112年8月車價行情）。事故前價值約：860,00

01 0元。修復後價值約：785,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47
02 頁），被告雖於訴訟中聲請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
03 （下稱修理公會）鑑定，主張系爭車輛事故後之減損價值約
04 為60,000元（本院卷第123頁）；然查，修理公會之鑑定報
05 告僅依車籍資料、估價單、現場事故照、車損照及車損施工
06 照審核予以鑑定，而原告提出事故鑑價協會之鑑定報告，係
07 依據系爭車輛鑑定當時之車輛現況為準，詳細檢查系爭車輛
08 修理部位修復後情形，並為前揭鑑定結果之認定。本院認應
09 以事故鑑價協會之鑑定報告係以實車實地現狀為檢查，與修
10 理公會僅依書面審查鑑定之方式不同，前者顯較可採，原告
11 請求系爭車輛交易價值貶損75,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12 許。

13 三、按鑑定費倘係原告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
14 即屬損害之一部分，應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
15 第255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目前審判實務上，原告
16 為證明因被告侵權行為致其車輛受有交易性貶值之損害，法
17 院恆要求賠償權利人提出相關車價鑑定之證明文件，倘被受
18 損害人為出具該鑑定報告因而支付鑑定費用時，該鑑定費用
19 的支出，即難謂與被告侵權行為所致原告車輛交易性貶值之
20 損害間，無相當因果關係。是該鑑定費用雖非被告過失侵權
21 行為所致之直接損害，惟此係原告證明損害之發生及範圍所
22 支出之費用，且鑑定之結果並經本院作為裁判之基礎，自應
23 納為被告所致損害之一部，是原告請求鑑定費用10,000元，
24 亦應准許。

25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
26 8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7日（見本院
27 卷第8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為6,000元（含原告預納之第一審裁判
30 費1,000元，及被告預納之鑑定費用5,000元），依民事訴訟
31 法第78條規定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2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05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6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林怡芳

09 附錄：

1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11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12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1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5 理由，不得為之。

16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